

序号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	收费(征收)依据和标准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		项目	子项							
2	650100235CF006	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,统计台账的处罚		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,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,统计台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市统计局政策法规处 监督电话:4651052	无	市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立案责任:按期立案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(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);对需要补充材料的,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调查责任: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,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;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,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,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 审查责任: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,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。 告知责任: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决定责任: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,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起,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,报经主管领导批准,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。 送达责任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执行责任: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,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,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; 不依法受理举报、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;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立案的;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;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,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,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;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;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;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; 违反法律限定自行收缴罚款的; 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;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,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索贿受贿的;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,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,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;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规定的行为。